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2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訂定草案
公告，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12.
19 全櫃聯總字第 11105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11年12月22日
	總號 442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238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105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環署氣字第1111171651B號

主旨：「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訂定草案
公告。

說明：一、依111年12月15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環署氣字第
1111171651B號函公告(如附件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許值蓉

電 話：(02)23117722#2776

電子郵件：chjhsu@epa.gov.tw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氣字第 1111171651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訂定草案公告影本（含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檢送「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訂定草案公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運輸總工會（全國老車自救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



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中華民國柴油引擎噴射系統發展協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沃爾沃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啟皇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至全有限公司、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盛豐國際有限公司、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寶仕汽車(股)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程達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瀧涑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萬商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來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便利物流_便利帶有限公司、香港商台灣利豐物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台灣雅瑪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昶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灣真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大都會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國華交通有限公司、婦安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萬事得交通有限公司、聖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勵信交通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元車輛科技有限公司〈油耗污染檢

驗室)、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斐季企業有限公司、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一、
二、
備文知照
各局市分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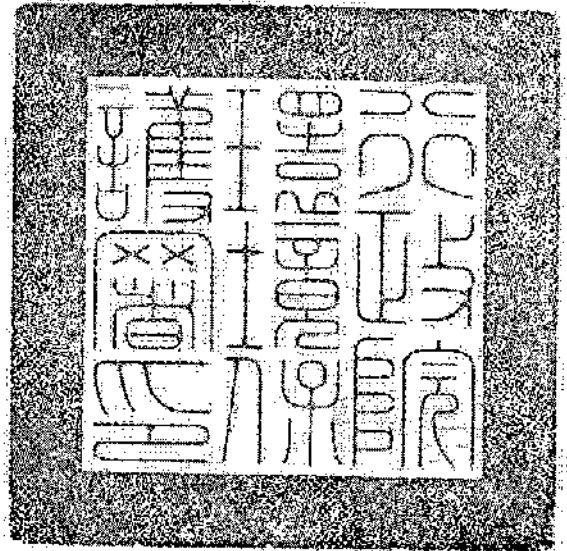
李
12/19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氣字第 1111171651 號



主旨：預告訂定「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7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因淘汰老舊燃油汽車換購低碳排車輛具溫室氣體減量效益，為鼓勵民眾及早汰舊換新，達到加速推動燃油運具汰換，促進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且本草案具特殊性及急迫性，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氣候變遷辦公室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2776

(四) 傳真：(02)2361-0082

(五) 電子郵件：chjhs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草案

總說明

淘汰老舊汽車換購低碳排車輛具溫室氣體減量效益，為加速推動燃油運具汰換，促進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訂定「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民眾汰換老舊燃油汽車為低碳排車輛，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獎勵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獎勵條件及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之歸屬。(草案第四條)
- 五、獎勵期間及獎勵申請期限。(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獎勵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案件補正次數及期限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獎勵金額及撥付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獎勵撤銷及獎勵金追繳。(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舊汽車：指車齡達十年以上之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二、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汽車並購買新車，所購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電動小客貨兩用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 三、油電混合動力車：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之車輛。 四、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電動小客貨兩用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	一、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二、車齡係以報廢回收日與出廠日之間作認定。 三、油電混合動力車，指使用兩種以上外部添加或注入能源之車輛，以外外部添加或注入之能源類別併列登載為原則，如車輛同時設有汽油加油口及充電接頭，燃料別分類定義參考交通部統計網，包含： (一)「汽油、電能」車輛同時使用「汽油」及「電能」，且主要驅動方式為汽油。 (二)「柴油、電能」車輛同時使用「柴油」及「電能」，且主要驅動方式為柴油。 (三)「電能、汽油」車輛同時使用「汽油」及「電能」，且行駛主要為電能馬達驅動者。 (四)「電能、柴油」車輛同時使用「柴油」及「電能」，且行駛主要為電能馬達驅動者。 (五)「電能(增程)」：車輛主要為電能馬達驅動，同時搭配汽油或柴油引擎驅動發電機對電池充電，以延長車輛行駛里程者。 (六)「汽油(油電)」：車輛僅使用汽油為燃料，但可由車載裝置轉換成電能供馬達驅動車輛行駛者。 (七)「柴油(油電)」：車輛僅使用柴油為燃料，但可由車載裝置轉換成電能供馬達驅動車輛行駛者。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 一、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二、獨資、合夥或法人。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不予獎勵。 前項第一款年齡認定，以新購車輛發票日期為準。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新車實際購買人： 一、獎勵期間內完成老舊汽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十二個月內購買新車，且新購車輛於國內使用；或於獎勵期間內購買新車，並於購買新車後六個月內完成老舊汽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二、同意將老舊汽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且購買新車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	本辦法之獎勵條件及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效益之歸屬。
第五條 獎勵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項明訂獎勵期間。 二、第二項明訂提出申請獎勵期限。
第六條 申請獎勵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填具申請資料： 一、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汽車所有人非同一人，應檢具由新車實際購買人及淘汰老舊汽車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	申請獎勵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

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三、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新購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 六、新購車輛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並註明申請者之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申請者姓名及牌照號碼時，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者或交車經銷商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七、獎勵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申請獎勵者符合指定網站平台資料檢核時，無須檢具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獎勵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申請案件補正次數及期限規定。
第八條 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	獎勵金額及撥付方式。

量獎勵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各類型車輛汰舊換新溫室減量效益及獎勵金額如附表。 以電匯方式撥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獎勵金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九條 申請獎勵者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獎勵，並追繳已領之獎勵金。	獎勵撤銷及獎勵金追繳。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八條附表草案

規定				說明
附表 各類型車輛汰舊換新溫室減量效益及獎勵金額				明定淘汰各類老舊燃油汽車並購買新車之減量效益及獎勵金額，若換購車種為油電混合動力車，獎勵金額及減量效益依比例調整。
淘汰老舊汽車	購買新車	減量效益	獎勵金額 (新臺幣)	
汽油小客/小貨/ 小客貨兩用車	電動小客/小貨/ 小客貨兩用車	每輛車一十九.三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一萬二千元	
柴油小客/小貨/ 小客貨兩用車	電動小客/小貨/ 小客貨兩用車	每輛車二十三.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一萬五千元	
備註： 老舊燃油汽車若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其每輛車減量效益及獎勵金額為附表所列的百分之五十。				